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31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
鍾瑜真

被告 豪展車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傅宇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9,3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
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豪展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豪展公司）邀同被
告傅宇豪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10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
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以2個帳號撥款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
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算，
並約定如有逾期還款者，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以未清償本

01 金餘額自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
02 碼年息3.5%計付遲延利息（本件合計為6.81%），並應就逾
03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
04 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惟被告豪展公司未依約繳款，2個
05 帳號分別自114年8月7日、114年6月7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
06 欠借款本金11,170元、228,170元未為清償。爰依就消費借
07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
08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0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1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
12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保證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
13 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，
14 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
15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
1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20 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28 書記官 馬正道

29 計 算 書

3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31 第一審裁判費	3,450元	

01
02
03

合 計 3,450元
附 表

編號	原借本金	帳支號	現欠本金	利 率	計息期間	違 約 金
1	500,000	16-02106-1-1	11,170	原告基準利率 (季調)加碼年 利率3.5%(即 6.81%)	114年8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 左列利率計付利 息	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，另按遲延利率之10%、 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 逾6個月部份，按遲延利率 之20%
		17-02106-5-1	228,170		114年6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 左列利率計付利 息	自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，另按遲延利率之10%、 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 逾6個月部份，按遲延利率 之20%
合計	500,000		239,340			